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4-00955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2024 年机场河流域临时分散式水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FZC01-2024001

需求公示材料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代理机构：武汉盛世金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声明。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投标。采取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服务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拟采购 2024 年机场河流域临时分散式水处理服务供应商，本项目为 1 个采购包。

★供应商需提供日处理量 13 万吨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服务（李家墩闸河 10 万吨/日，将军路中心沟 3 万吨/日），本次服务费用包含水处理设施将污水处理至达标所有费用，不限于水电费、药剂费、人工费、社保费、维护和检修费、运行服务管理费、污泥处置费、税金、资金周转财务费、企业管理费用、工程咨询费、代理服务等综合费用，除由污水处理费单价计算的费用外，其他费用不予支付。

★2. 服务期：1 年，服务合同到期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选择续签，续签方式为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年。本项目服务于汉西水厂扩建完成前的窗口期，若汉西水厂在服务期内建成投产，届时甲方可无条件提前结束本项目服务期，中标人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据实结算。

★3. 进出水水质标准

(1) 进水水质参照设计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设计进水水质表 单位：mg/L

水质指标	COD	BOD5	NH3-N	SS	TP	pH
进水水质	<300	<150	<20	<200	<4	6~9

(2)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如有新标准政策，按新要求执行），乙方应配置水质在线检测设备，对出水水质进行全天候检测，向甲方及甲方同意的其他部门共享检测结果。

★二、其它要求及说明

- (1) 本项目为临时用地，乙方需自行承担服务期间来自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风险及响应责任。
- (2)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水稳定达标进入正式运行期不得超过 5 日；
- (3) 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自行回收水处理设施并平整地面；
- (4) 本项目污水处理费无预付款，两处污水设施分别按季度结算，上一季度费用在本季度首月进

行支付，支付服务费用=污水处理费单价*计费污水处理量（吨）。

（5）本项目保底水量为设计水量的 80%，当每日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保底水量时，计费污水处理量为保底水量；

（6）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费计费周期为日，统计周期为当日 0 时至次日 0 时。按出水流量计数值计算。当出水流量计故障期间，按进水流量计数值作为计费污水处理量计算。①每日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保底水量时，计费污水处理量为保底水量；②每日实际污水处理量高于保底水量且低于设计流量时，计费污水处理量为实际污水处理量；③每日实际污水量高于设计流量时，原价计费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水量，超出设计水量的合格污水处理量按照六折计取；④当污水实际处理量超过设计水量低于设计水量的 120%时，乙方按谨慎原则接纳超额水量并处理；当污水实际处理量超过设计水量的 120%时，如甲方要求乙方处理该部分超额水量的，因此造成的水质不达标甲方应予以免责。

（7）当进水水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时，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当日平均数值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出水质量标准，即出水水质无法达到标准，则当日污水处理量不计量，不支付污水处理费。

（8）乙方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数据报至甲方进行审核；

（9）如在服务期限内未达到管理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10）定期组织秩序维护人员学习规章制度和进行安全管理的教育和培训，确保安全管理工作到位；

（11）配合招标人做好上级部门的各级检查工作；

（12）协助做好安全防范管理，发现安全隐患和事故及时处置并报告；

（13）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出现的一切意外伤害等情况均与招标人无关；

（14）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意：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与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商务评审 (30分)	类似业绩	20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近五年（2019 至今）承担过类似单体规模不低于 10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分 20 分（以上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资料方可计分） 注：采用委托运营、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或 PPP 等模式实施的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如该业绩为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的，投标人应为项目公司的股东。
	认证体系	6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获得：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3.ISO45001 或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其他信誉	4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体工艺获得过副省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分 4 分。（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技术评审 (60分)	企业组织管理方案	5	对供应商的组织结构设置、运营管理制度、人员设置情况进行打分。 1、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4、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30	对供应商的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方案、设施设备维护养护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安全保障方案、污泥处置方案、环境卫生保持方案 6 个方面情况进行打分： 1、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每项得 5 分； 2、方案内容完备，可行的每项得 3 分； 3、方案，内容欠缺，基本可行的每项得 1 分； 4、无方案得 0 分。 本项最高 3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10	一、对供应商的应急保障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1、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2、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3、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二、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中抗冲击负荷能力超过设计处理能力的 35%以上的得 3 分，25%及以上的得 2 分，15%及以上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5	<p>1、提供稳定达标出水时间不超过 5 日历天（以合同签订时间起计算，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时间顺延），且每延期一天处罚 30 万元承诺的得 5 分；</p> <p>2、提供完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承诺的得 5 分；</p> <p>3、提供保证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能稳定达到设计标准，如有一项未达标的扣除当天水处理服务费承诺的得 5 分；</p>
总分	100	
<p>一、上述评分标准中，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指：</p> <p>（1）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2）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3）针对项目内容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p> <p>（4）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p> <p>二、合理、基本可行指：</p> <p>（1）提供的响应方案完整，但没有对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作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p> <p>（2）对项目内容能提出解决措施但是不够具体，没有举例论证；</p> <p>（3）能提供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但材料不完整或不可追溯。</p>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方）

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编号____，确定乙方为____的中标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内容及要求

1、技术要求

（1）处理设施建设规模：_____。

（2）出水标准：_____。

（3）污水处理站技术工艺要求_____

2、人员要求：具体人员要求根据招标需求，由中标人自行配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以保障项目运行。

3、设备要求：

4、其它要求及说明

（1）乙方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数据报至甲方进行审核。

（2）如在服务期限内未达到管理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定期组织秩序维护人员学习规章制度和进行安全管理的教育和培训，确保安全管理工作到位；

（4）配合招标人做好上级部门的各级检查工作；

（5）协助做好安全防范管理，发现安全隐患和事故及时处置并报告；

（6）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出现的一切意外伤害等情况均与招标人无涉。

第二条 合同签订及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为 年 月 日，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出水水质达标报告（含在线设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及进入服务期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反馈的，按照提交申请日起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为_____。

第三条 服务费用

一、乙方须安装进、出水标定流量计，注明起始读数，实际运行水量以合格的出水流量计费。服务计费时间从污水处理能力达标，由甲方确定后开始计算。

二、计算方式

（1）实际支付服务费用 = 污水处理费单价*计费污水处理量（吨）；

(2) 设计水量为 李家墩闸河 10 万吨/日，将军路中心沟 3 万吨/日，乙方的保底水量为：设计水量的 80%。

(3)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费计费周期为日，统计周期为当日 0 时至次日 0 时。按出水流量计数值计算。当出水流量计故障期间，按进水流量计数值作为计费污水处理量计算。①每日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保底水量时，计费污水处理量为保底水量；②每日实际污水处理量高于保底水量且低于设计流量时，计费污水处理量为实际污水处理量；③每日实际污水量高于设计流量时，原价计费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水量，超出设计水量的合格污水处理量按照六折计取；④当污水实际处理量超过设计水量低于设计水量的 120%时，乙方按谨慎原则接纳超额水量并处理；当污水实际处理量超过设计水量的 120%时，如甲方要求乙方处理该部分超额水量的，因此造成的水质不达标甲方应予以免责。

三、本次服务费用包含水处理设施将污水处理至达标所有费用，不限于水电费、药剂费、人工费、社保费、维护和检修费、运行服务管理费、污泥处置费、税金、资金周转财务费、企业管理费用、工程咨询费、代理服务费等综合费用。除由污水处理费单价计算的费用外，其他费用不予支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两处污水设施分别按季度结算，上一季度费用在本季度首月进行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服务期内，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设备的出水水质及水量进行抽样检测（标准详见附录 1、附录 5），如乙方配置的设备 and 人员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考核标准，甲方可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在一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视乙方无履行合同的能力，属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可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2、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乙方遵守；

3、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经济挂钩，当月处罚的费用直接计入当月（或下月）服务费内；

4、如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做好相关政策性处理工作；

6、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应对污水厂来水范围进行明确并承诺解决由来水引发的纠纷问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的标准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甲方实行专业、规

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和管理；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分包或转包；

3、建立健全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

4、有权按时从甲方处支取服务费；

5、接受上级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

6、乙方必须提供车辆设备、人员配置使用的具体作业运转方案；若有调整或变动时及时告知甲方进行备案；

7、加强安全管理工作，自行承担在服务过程所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的责任；

8、乙方员工的食、宿由乙方自行安排。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处理后的污水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需对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置，并自行承担费用及可能存在的政策风险。

11、污泥消纳场所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确定落实达标处置场地。

12、乙方负责该区的绿化、保洁、安保工作，确保符合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服务质量

根据乙方中标文件中的承诺及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乙方应制定本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报甲方审核、备案。

第八条 违约与罚金

1、甲方违约责任：

_____。

2、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乙方未能按时出水稳定达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的违约金金额为__万元。

(2) 乙方在运行服务期间，对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24)小时采集水样。采样间隔不得大于二(2)小时，每日于上午9:00提取采集的混合水样。每发生一次混合水样未达到处理后的出水效果，甲方直接扣掉乙方当天的水处理服务费。(详见附录4)

(3) 乙方在运行服务期间不得无故停运，因乙方原因造成停运的，停运时间每次不得超过24小时，一个月累计停运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否则，扣除相应运行费用，同时，甲方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罚款金额按下方公式记取：

罚款金额=水质处理服务单价(元/吨)×设计每天处理水量(吨/天)×停运天数

第九条 关于进水水质超标情况下的补充条款

进水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项目投标文件设计的进水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派人取样认定，并尽设备最大处理能力处理来水，以消减水质污染物指标，但

不保证出水主要指标达到一级 A 标准。

具体规定详见附录 3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甲、乙方对《招标文件》以外的服务项目及维护，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的变化，有权对合同附件中划定的工作范围、内容和要求作出适度调整，所涉费用的增减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5、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如甲方认为情况危急，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6、乙方要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等有关证件。

7、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如发生水质要求提高，乙方应予以最大配合，甲方可给予一定补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5、服务期限内因水体截污或其他原因不需处理，甲方应提前 1 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应协助乙方做好转场工作，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6、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

乙方进行补偿，但应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污水处理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损失的分担方式。。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录 1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1.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495—2009》) 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494-2009》的要求。
2.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的要求。
3. 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按设计的采样点采取。
4. 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24)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水样。采样设备采样间隔不得大于二(2)小时, 每日于上午 9: 00 提取采样设备采集的混合水样。
5. 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 A 和 B 两瓶, A 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 B 瓶留作备用水样, 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 2000ml, 瓶上须明确采样日期和采样点, 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 在 4° C 保存, 保存时限为四十八(48)小时。

附录 2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平面图

此图由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来明示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接收点和出水交付点，进水流量计和出水流量计位置，以及进水水质检测点和出水水质检测点。

附录 3 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1. 进水中除 PH 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表 1 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10%以内（含 10%）的，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2. 进水中除 PH 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表 1 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10%的，乙方应处理收到的污水，并努力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符合国家一级 A 标准，如出水不能满足出水水质标准，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12 小时内）组织相关部门和项目公司协商应急处理方案。
3. 如在协商期间，进水质量恢复到表 1 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则双方按本协议执行。

表 1 设计进水水质表 单位：mg/L

水质指标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pH
进水水质	<300	<150	<20	<200	<4	6~9

附录 4 污水出水水质不合格的处理

1. 当进水水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时，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当日平均数值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出水质量标准，即出水水质无法达到标准，则当日污水处理水量不计量，不支付污水处理费。
2. 当进水水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出水水质无法达到标准时，由环保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规予以处理。
3. 当出水水质超标是由于进水水质超标适应附录 3 第 2 条所规定的情形所导致，在乙方采取了尽责处理进场污水前提下，甲方除保证按实际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费外，免除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责任。

附录 5 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

1. 进水水质的检测内容、频率及方法，执行(GB8978—1996)的规定
2. 出水水质的检测内容、频率及方法，执行(GB18918—2002)的规定，进出水同步检测。